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 EPC 总承包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7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各子项工程分别计算工期，其中（1）设计工期：其中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及相关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2）施工工期：387 日历天，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满足方案设计总体思路、方案布局和概算限额要求及施工图编制规程的相关规定，在招标约定的时

间内，经相关部门评审、审查修改合格后的成果。（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优化设计需达到招标人的设计深度，满足功能要求方可报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柒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叁角(¥28972591.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叁佰零伍元贰角(¥ 359305.2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叁佰叁拾捌元零叁分(¥20338.03 元)；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报审、差旅、会务等)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 28613286.1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 2362564.91 元)；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相关计价规范、调差文件、政策性文件及配套文件，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按照 1. 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 工程量计量依据：本工程根据初设图纸；3. 消耗量定额依据：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4. 工程计价依据：

间内，经相关部门批准，审查修改合格后的成果。（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优化设计需达到招标人的设计深度，满足功能要求方可报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柒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叁角(¥28972591.3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叁佰零伍元贰角(¥ 359305.2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叁佰叁拾捌元零叁分(¥20338.03元)；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报审、差旅、会务等)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28613286.1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2362564.91元)；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相关计价规范、调差文件、政策性文件及配套文件，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按照1.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工程量计量依据：本工程根据初设图纸；3.消耗量定额依据：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4.工程计价依据：

签署页		
 发包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总包单位（牵头人）：中建建设工程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联合体成员1）：浙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阿拉尔市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东615号电力小区1#楼109、110室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阳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37室
邮 编：843300	邮 编：843300	邮 编：
社会统一代码：11990100MB1332875F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帐 号：65050169618600003172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帐 号：3301040160001341729
联 系 人：	联 系 人：赵君	联 系 人：汪颖
电 话：	电 话：15292331838	电 话：18290823656
签订地点：新疆阿拉尔市	签订地点：新疆阿拉尔市	签订地点：新疆阿拉尔市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设备全部进场、项目部搭建完成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承包人按工程完工百分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进度款支付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百分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进度百分比对应的合同金额、变更金额及其他。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付款周期付款方式：人员、设备全部进场、项目部搭建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本项目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为：工程进度款以工程完工百分比按对应合同总价款的同等比例进行支付；当实际完成产值超过预付款时开始按进度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含预付款），竣工备案资料移交完（档案资料移交需提供一式四份原件加盖公章及扫描件）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审计完成、项目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至 100%，承包方需在收到第一次付款后支付发

包方合同价款的 3%作为保留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设计费：签订合同支付至 20%，审图通过后支付至 60%，五方联检验收前支付至 90%，竣工验收前支付至 100%（设计费由总承包单位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通用条款执行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参套。承包人提交时对资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超过 45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3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至。由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